

证券代码：874837

证券简称：汉峰科技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闲置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次授权委托理财资金购买最高额（即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期限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意时点购买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委托理财仅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无本金损失条款的结构性存款等。

（四）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流动性强的投资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公司将谨慎选择理财产品，并由专门人员对投资资金进行跟踪、监控和分析，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